

第一章 税收简论

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

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,按照法律规定,参与部分剩余产品分配的规范形式。

一、税收属于历史范畴

税收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一种经济活动。

随着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,人类社会普遍出现了剩余产品,出现了私有制和国家。国家的重要特征是具有“公共权力”。国家“公共权力”的存在不是抽象的。这种至高无上的权力,由军队、警察、法庭、监狱、政府各级官吏机构所组成。为了维持这些机构的存在和各类人员活动经费的需要,行使国家的统治、管理职能,就需要占有和消耗一部分社会产品。但是在私有制社会,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私人占有,国家只能凭借自身拥有的政治权力,强制、无偿地征收一部分剩余产品,以满足其行政职能的需要。这种占有社会产品的手段,就是税收。正如恩格斯所说:“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,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——捐税。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。”^①国家消亡了,这种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的分配方式也就消亡了。因此,税收只存在于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内。

二、税收属于分配范畴

税收解决的是国家在社会剩余产品中占有的份额,是国家与

^①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4卷,第167页。

国民收入分配的重要形式。

社会产品的分配主要依靠两大权力：一是财产权力；一是政治权力。利润分配是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进行的分配，只有生产资料所有者才能占有利润。所以利润分配是依据财产权力进行的。税收依据的则是国家政治权力，与财产所有权无关在国家管辖的范围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只要发生了纳税行为，都必须依法纳税。

国家利用税收手段取得一部分剩余产品，其目的是满足国家行政职能的需要。作为一种产品分配形式，税收与经济之间的关系是经济决定收入，税收影响经济。经济发展，产品丰富，税源也就丰富，反之，税源则枯竭。税收制度是否适应经济发展水平，税制结构是否科学合理，又会影响经济的发展。

税收属于分配范畴，但不是唯一的分配。与其他分配形式比较，税收具有以下形式特征。

三、税收形式特征

（一）强制性

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征税依靠的是国家政权的力量，与生产资料所有制没有直接的关系，是依据政治权力进行的一种强制征收。这种强制性具体表现为：税收是通过国家法律形式确定的，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征纳双方要依法纳税，依率计征。违反税法规定，就要受到相应的制裁。

（二）无偿性

税收的无偿性是指从征收形式上看，国家取得税收收入既不需要偿还，也无需对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。正如列宁所说：“所谓赋税，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。”^① 税收的无偿性和公有制国家的税收，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的性质，并不矛盾。税收收入作为国家的财政资金，通过预算分配，用于发展生产，发展经济，用于行政管理等社会公共需要，直接间接地又用于人民身上，

^① 《列宁全集》第 32 卷，第 275 页。

最终还是为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服务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。因此，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是指公有制社会税收的性质，与税收的征收形式不是同一问题，不可混同。

（三）固定性

税收的固定性是指，在征税前，就通过税法预先规定了对什么征税，对谁征税，征多少。不经立法机关批准，上述规定不得随意变动。而且，上述规定具有连续性、稳定性、统一性的特点。

上述特征，通常被人们概括为税收三性，这三性之间，密切相联，其中无偿性决定了强制性和固定性。因为征税的目的是保证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，国家不是生产单位，无法偿还。这种无偿的征收，必然影响分配格局的变化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纳税人眼前的利益和局部利益，所以，没有强制手段就无保证。这种强制无偿的征收又必须考虑到经济的承受能力，因此，又要有一定的限度。对征收的范围和深度做出明确的规定，避免随意性，也便于征纳双方照章办事，有利于维护征纳双方的权益，有利于社会的稳定。

与其他财政收入比较，只有税收才同时具备“三性”，其他财政收入无此特点，从这个意义上讲，“三性”是税收的特性。任何国家的税收都具备“三性”，只是“三性”反应的阶级内容不同而已，因而“三性”也是税收的共性。

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作用

在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，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，已经并正在发生重大变化，作为国家主要分配手段的税收，较之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税收，其作用已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，作用范围之广，程度之深，是前所未有的。税收既是国家组织收入的主要形式，又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有力杠杆。现阶段，税收的作用应表现在以下方面：

1. 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税制体系，确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

系,有利于确立国有企业的经济实体地位,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,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与完善。

2. 实行普遍征税和公平税负的原则。为企业之间公平竞争创造合理的外部环境,真正做到优胜劣汰,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,提高经济效益。

3. 通过制定奖限分明的税收政策,调整产业结构,根据经济发展的变化和要求,实行必要的倾斜政策和区别对待的方法,引导生产要素合理流动,以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,提高社会整体经济效益。

4. 税收深入到人们日常的生活之中,深入到千家万户,通过税收,调节了个人收入,缓解了分配不公的矛盾,在一定程度上,防止贫富悬殊,实现共同富裕。

5. 通过涉外税收,参与跨国收入的分配。在涉外税收中,通过制定不同的政策,调节国民经济的对外开放程度,调节开放经济的运行,以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,鼓励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,促进国际经济的交往。

6. 通过税收的征管工作,掌握经济信息,监督各项经济活动,以利于国民经济良性发展。

7.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,财政收入将更多地依靠税收。所以,筹集财政资金仍是税收最基本的作用,通过税收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,有利于强化国家宏观调控能力,有利于国家四化建设。

在当前改革经济体制,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,税收的作用不是孤立的,只有与其他经济杠杆密切配合,通过确立科学的税制体系,制定合理的税收政策,严格征收管理,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,推动市场机制的形成,弥补市场自身的滞后性和盲目性,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。

第三节 建立税制的原则

一、税收、税制与税法

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分配手段，是国家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的主要形式。分配的目的在于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；分配的形式是强制、无偿、固定的；分配的结果体现了一定的阶级利益。

为了使税收分配活动有秩序地进行，国家必须对征税做出各种规定，这种规定就是税收制度，简称税制。所以，税收制度就是国家规定的征税规范。具体由各种税收法令、规章制度和征收办法组成，狭义的税制往往是指具体的税种设置和各种税的内容。本书所讲的税制是指狭义的税制。

税法是由立法机关制定的，经过一定的立法程序确立，由国家政权保证执行的征税的法律规范。一般讲，税收制度应以税法形式存在，但是由于种种原因，建国以来，在很长时间内，我国税收制度更多地采取了行政法规形式，这也是我国法制不健全的一种表现。加强税收法制建设，也是今后深化改革培育市场经济的一项重要任务。

税法应由多种法规组成，所以税法是一个总称。一方面，税法体现在宪法刑法等基本法规和概括性法规中；另一方面，又有若干单行税法。即有一个税种，就有一个单行税法。税法的具体内容，体现在单行税法中。通常人们讲的税法，就是指单行税法。税制的内容与税法的内容是一致的。目前我国的税法包括单行税法本身和各种实施的细则、补充规定等。

二、税制建立的原则

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，建立在一定的政治经济基础之上，同时又为政治经济服务。对任何一个国家来说，建立一个科学合理的税制，是至关重要的。总结各国的经验，税制建设主要应遵循以下原

则。

(一)效率原则

税收的效率原则是指征税的效率及税收的经济效率。

提高征税本身的效率是指便利的征收方法和较少的征收费用,即尽可能减少税务行政费用支出;提高税收的经济效率是指税收政策、税收制度要有利于经济的有效运行,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,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,最终取得最佳的社会经济效益。

市场经济是一种效率经济。我国培育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,目的就是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,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。税收制度的确立,要贯彻效率优先原则,一方面,采取现代化征管手段,改善征管运行机制,减少浪费,最大限度的减少国家征税过程中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消耗,提高工作效率,降低征税成本。另一方面,税收制度的确定,要适应经济的发展,最大限度地解放生产力、发展生产力,就要求我们坚持税收中性目标和充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的问题上,处理好具体税种和税种整体结构布局的关系。所谓中性目标,是相对而言,绝对中性是不存在的。税率的高低及税收政策的宽严对经济的影响客观存在。我们就是要利用这种影响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,克服市场的消极因素,发挥市场的积极作用,同时又要注意把税收的调节作用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和程度上,不能违背经济规律干预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。税收的宏观调控,要有利于国民经济整体效益的提高。

(二)公平税负的原则

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。要公平竞争,才能真正做到优胜劣汰,这样的竞争才能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水平的提高,有利于提高社会整体经济效率。公平竞争则要求公平税负,为竞争创造一个合理的税收环境。公平税负不是同量纳税,绝对平均,而是指纳税的多少要与纳税人的承受能力相适应。一方面,同等承受能力的纳税人,税收负担大体相同。另一方面,承受能力不同的纳税人应不同等纳税,能力大的多负担,能力小的少负担,在区别对待

中体现公平。

公平税负是一个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。税收作为国家直接掌握的分配手段，与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及人民生活密切相关，对社会生活和经济运行产生着巨大影响。税负是否公平，应从社会的角度来考察判断。税收对经济的调节，主要是通过调整分配，影响物质利益进而影响经济的运行。当经济活动所决定的分配已经是公平的了，税负就应以不干扰这一分配格局为公平；当经济活动所决定的分配被证明是不公平时，税负的公平，就应以矫正这一分配格局为目标。

坚持公平税负的原则，税收制度及税收政策就应随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，在相对稳定的前提下，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调整税制。

（三）两原则的关系

从理论上讲，税收的效率原则与公平税负的原则是互相促进，互为条件的统一体。

首先，效率是公平的前提。没有效率的税制，或者说低效率的税制，再公平也是毫无意义的。税收分配的是社会剩余产品，经济不发达，产品不丰富，税收就是无源之水，无本之木。

其次，公平税负又是实现经济效率的必要条件。税负不公就会挫伤企业和个人的积极性，使社会生产缺少动力和活力，不但不会带来经济的高效率，甚至还会引起社会矛盾。因此，税收的高效率必然体现公平的要求。

从实践看，两原则往往出现矛盾。就某一税种的税率设置和某一具体税收政策而言，两原则不一定是统一的。为了追求效率，税收政策就要有所倾斜，为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协调发展，某些税种的税率高低，就不能公平，否则很难矫正扭曲的经济。反之，为了公平税负，又可能影响经济效率，甚至以牺牲经济效率为代价。所以我们常常会面临高效与公平的两难选择。

如何兼顾公平与效率两原则？这就要求我们从整体上思考间

题。一是从总体税制和税收总政策上思考：一是从国民经济的整体效益思考。某一税种，可能以公平为主，效益不好，或以效益为主，又不够公平，但是通过各种税的相互补充、协调，就可以组成一个大体公平的整体税制；同时，以国民经济整体效益的提高作为衡量税制的尺子，对某一个或某些纳税人来说，按人们的习惯理解税收可能是不公平的，但取得了社会经济效益。这样的税制就是符合国情的好税制。在经济发展均衡，经济效益普遍上升的情况下，注重公平税负的原则，有利于保持国家良好的经济状态；经济不发达，效益不高，地区之间、行业之间、同一行业、不同企业之间经济效益普遍悬殊的情况下，则应注重效率的原则，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第一位。

第四节 税制构成要素

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。税制构成要素即指税法要素。

税法是征税过程中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的准则，是征税纳税的基本依据。在税法中，要明确规定对谁征税，对什么征税，征多少，而且还要规定具体的征管方法，否则无法操作。世界各国由于社会制度和经济条件不同，税法的具体内容不同，同一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，税法内容也有所变化。但是税法都是由一些基本的、共同的要素的组成。这些要素包括纳税人、征税对象、税率、纳税环节、纳税期限、减免税和违章处理等。

一、纳税人

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，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。纳税人的规定，解决了由谁纳税的问题。

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，也可以是法人。

自然人即个人，是指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人。

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，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。法

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依法成立。法人必须在政府管理部门注册备案，取得政府和法律的正式承认。
2.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。企业法人应有财产；非企业法人应有经费。这是法人参加经济活动的物质基础。
3. 有名称、机构场所。
4.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独立起诉和应诉。

在我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设在我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国企业，还包括发生纳税行为的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团体。

负税人是税款的最终负担者。当纳税人通过一定的途径将税收负担转嫁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时，纳税人就不是负税人；税收负担无法转嫁时，纳税人就是负税人。

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，在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（代收）税款，并代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义务人。规定扣缴义务人，是为了控制税源，简化征收管理。按规定，税务机关要支付扣缴义务人一定的手续费；扣缴义务人则应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，承担代扣代缴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征税对象

征税对象也称课税对象，是指对什么征税，是征税的依据。

各种税的区别，主要在于征税对象不同，很多税种的名称，也往往取决于征税对象。如以企业或个人所得为征税对象的税种，定为所得税，以房产作为征税对象的税种，定为房产税，等等。设置税种时，首先要明确征税对象，然后才能确定纳税人和税率。因为纳税人实际就是拥有征税对象的单位和个人；税率则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。所以，征税对象不确定，其他要素无法确定。这是制定税法时，首先要考虑的一个基本要素。

与征税对象相关的，还有税目、计税依据等概念。

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，是征税的具体品种和项目。列入税

目的征税,没有列入税目的不征税,所以它体现了征税的范围和广度。

只有征税对象没有税目,税收的征收便很难操作。例如营业税的征税对象是营业收入,但这并不能解决哪些行业的营业收入应征营业税,哪些行业的营业收入不征营业税,是所有行业的营业收入都按一个税率征收,还是不同行业有不同的税率。因此,在明确征税对象的前提下,还要进一步明确税目,具体规定征收营业税的范围,并根据不同的税目设计不同的税率。所以税目不仅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,也是设计税率的前提。

税目的设计有两种方法:一种是列举法;一种是概括法。

列举法就是按征税对象的具体品种设计税目。一种或一大类商品是一个税目,设计一个税率。这种办法的优点是税目划分较细,便于根据不同品目的盈利高低设置不同的税率,体现区别对待合理负担的税收原则。缺点是品目过多时,较为繁琐。对税源大,界限清楚的征税对象,可用列举法设置税目,如现行的消费税,过去的工商税、工商统一税等。

概括法是按商品大类或行业设计税目。其优点是税目简洁清晰,操作简单;缺点是税目较粗,税收的调节收入作用有一定局限性。这种办法适用于品种类别繁杂、界限不易划清的征税对象,或体现中性原则的税种,如现行的增值税、营业税等。

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数量化的表现。两者均反映征税的客体,但解决的问题不同。征税对象解决对什么征税,计税依据解决征税对象确定之后,如何计税的问题。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销售收入,以此区别于增值税的征税对象——增值额,和所得税的征税对象——所得额。说明应税消费品取得销售收入,就应交消费税,不论其增值额多少或利润的多少。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则是实现销售后,取得的具体的销货款数额。一般情况下,消费税按全部销售收入计税,但有些个别商品允许扣除包装物。这时,计税依据就是全部销售收入扣除允许扣除的包装物后的差额。再如房产税,其征税

对象是房产,但计税依据则是应税房屋的余值或租金。

计税依据又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不同的情况。

从价计征的税种,其计税依据以价格为基础,是商品单价与销售数量的乘积。从量计征的税种,其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量(吨、辆、体积、面积)等。如现行的车船使用税中,对自行车的征税,就是以‘辆’为计税依据的。

三、税率

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。税率的高低,意味着征税的多少,体现了征税的深度,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。常用的税率,有以下三类:

(一)比例税率

比例税率是常用的一种税率。指按同一征税对象,不论其数额大小,规定一个征税比例。其特点是,不随征税对象数量的变化而变化。适用于从价计征的税种。具体分为单一比例税率和差别比例税率。如中外合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只规定 30% 的单一所得税正税率,适用于一切外资企业。不论所得额多少,都按这一种比例税率计税。有的税种则设置差别比例税率,如消费税、营业税等,是按不同商品、行业,根据其盈利水平的高低,设计高低不同的税率。多数税种,采用差别比例税率。

按不同产品设计不同的比例税率叫做产品差别比例税率;按不同行业设计不同的比例税率叫做行业差别比例税率;按不同地区设计不同的比例税率叫做地区差别比例税率。

差别比例税率的优点是,可以根据不同的盈利水平和负担能力,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。有利于发挥税收在不同产品之间,不同行业之间、不同地区之间的调节作用。体现了量力负担的原则。但在同一产品、同一行业和同一地区内,由于采用同一税率,所以难以体现税收的调节作用。

(二)定额税率

定额税率也称固定税额。是指用绝对数表示的一种特殊税率。

如北京的车船使用税规定：一辆自行车一年交 4 元税款，4 元就是固定税额即定额税率。

定额税又分为产品差别定额税率、分级差别定额税率、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和幅度定额税率等。

定额税率计算简便。征税的多少，取决于固定税额的大小和征税对象的数量，与价格无关。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。

选用定额税率时，应考虑征税对象价格的变化。对价格稳定，变化不大的，质量规格标准较统一的征税对象，适于用定额税率。价格变化大的，不宜采用这种税率。因为税率要保持相对稳定，在定额税率一定情况下，价格升高，纳税人税负下降，价格降低，纳税人税负上升。如果为了保持原税负，就要随时调整税额，给征收管理工作带来一定困难，也会失掉税收的严肃性。如果不调整税额，显然会出现税负不公，也不利于市场的平等竞争。

(三)累进税率

累进税率是随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大而逐级提高的税率。征税对象数额越大，税率越高。

由于计算方法不同，累进税率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。

1. 全额累进税率

全额累进税率是将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个级距，分别设计不同的税率。征税对象的数额越大，税率越高。计税依据按相应一级的税率一次计算征收税款(见表 1-1)。

表 1-1 某所得税的累进税率表

级 数	全年所得额级距(全年的所得额)	税 率	速算扣除数
1	300 元以下(含 300 元)	5%	0
2	超过 300~500 元(含 500 元)	10%	15
3	超过 500~1000 元(含 1000 元)	20%	65
4	超过 1000~3000 元(含 3000 元)	30%	165
5	超过 3000 元以上的部分	40%	465

甲纳税人全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 元；乙纳税人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600 元；丙纳税人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4000 元。按全额累进的办法计算：

$$\text{甲应纳税额} = 200 \times 5\% = 10(\text{元})$$

$$\text{乙应纳税额} = 600 \times 20\% = 120(\text{元})$$

$$\text{丙应纳税额} = 4000 \times 40\% = 1600(\text{元})$$

2. 超额累进税率

超额累进税率的计算，与全额累进税率的计算比较，差别之处在于：计税依据不是按相应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，而是把计税依据按税率表中的级距分成若干等级，分别计算税额，再把按不同级距计算的税额相加，即为全部应税所得额应缴纳的税额。

以上例中的纳税人为例，按超额累进的办法计算：

$$\text{甲应纳税额} = 200 \times 5\% = 10(\text{元})$$

$$\text{乙应纳税额} = 300 \times 5\% + (500 - 300) \times 10\% + (600 - 300 - 200) \times 20\% = 55(\text{元})$$

$$\text{丙应纳税额} = 300 \times 5\% + (500 - 300) \times 10\% + (1000 - 500) \times 20\% + (3000 - 1000) \times 30\% + (4000 - 3000) \times 40\% = 1135(\text{元})$$

通过上例可以看出，同一所得额全额累进计算出的税收负担，重于超额累进，特别是两个级距之间临界点的部分，税负增长过快。按税率表规定，所得额为 300 元时，按 5% 的税率纳税，所得额为 301 元时，全部所得额都要按 10% 的税率纳税（301 元 $\times$ 10%）。所得额增长 1 元，税率提高一倍，显然不尽合理。超额累进税率则能较好地解决这一问题。300 元按 5% 的税率计税，只有增加的 1 元按 10% 的税率计税，使纳税人的负担较为合理。但是所得数额大，税率表的级距多时，计算比较复杂。在实际工作中，一般使用速算扣除数，简化了超额累进的计税方法。

速算扣除数就是，同一所得额用全额累进方法计税比用超额累进方法计税多征的部分。在同一级距内，这个多征数额是一个常数。以税率表中第 3 级为例：

在第 3 级距内, 任选一个数额, 计算本级的速算扣除数。如果以 600 元为例:

①按全额累进办法计算的税额:

$$600 \times 20\% = 120 \text{ (元)}$$

②按超额累进办法计算的税额:

$$300 \times 5\% + 200 \times 10\% + 100 \times 20\% = 55 \text{ (元)} \text{ (见乙应纳税额}$$

计算过程)

$$\textcircled{3} \text{ 本级速算扣除数} = 120 - 55 = 65 \text{ (元)}$$

在此级距内, 再选一数额计算, 速算扣除数不变。

以本级最高限 1000 元为例:

①按全额累进办法计算的税额:

$$1000 \times 20\% = 200 \text{ (元)}$$

②按超额累进办法计算的税额:

$$300 \times 5\% + 200 \times 10\% + 500 \times 20\% = 135 \text{ (元)}$$

$$\textcircled{3} \text{ 本级速算扣除数} = 200 - 135 = 65 \text{ (元)}$$

所以, 在同一级距内, 任选一个数额, 计算出本级的速算扣除数是一个常数。

前一税率表中, 各级的速算扣除数, 按此计算方法计算, 分别是: 0、15、65、165、465。

根据税率表中列出的速算扣除数, 可以使超额累进计税方法简化如下:

超额累进计算的税额 = 全额累进计算的税额 - 本级速算扣除数

$$\text{丙应纳税额} = 4000 \times 40\% - 465 = 1135 \text{ (元)}$$

四、纳税环节

纳税环节是指商品生产流通过程中, 缴纳税款的环节。

商品从生产到最终进入消费, 要经过若干个流转环节。如工业产品, 一般要经过工业生产、商业批发、商业零售环节; 农副产品, 要经过农业生产、商业采购、商业批发、商业零售环节。在市场经济

条件下,商品的交易更加频繁,交易形式也更加多样化。不同的税种,可以选定不同的环节纳税;同一税种,也可以在一个或几个环节纳税。在一个环节纳税的制度叫做‘一次课征制’,如关税,只在商品(或个人物品)报关进口时缴纳,缴过关税的物品,在以后的境内流通中,不再缴纳关税。在多个流转环节征税的,叫做‘多次课征制’或‘道道征收’,如现行的增值税,货物的产制环节、批发环节、零售环节都要缴纳增值税。

如何确定纳税环节?主要根据商品价值的实现情况而定,一般选择商品价值实现多的环节为纳税环节。另外,还要有利于国家及时取得财政收入。也要符合不同部门和不同产品生产经营的特点,便于征收管理和监督。

五、减税、免税

减税、免税是税法中,对某些特殊情况给予照顾的一种规定。是把税收的严肃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结合起来的一项重要措施。

一个国家的税法,应该是全国统一,并相对稳定。否则就失掉了法律的权威。但各地区条件差异很大,企业间生产经营水平相差悬殊,产品的盈利水平高低不一。由于客观因素造成纳税人苦乐不均,税法应给予适当照顾,以保护纳税人的积极性。同时,利用减税免税,减轻纳税人的负担,鼓励或扶植某些行业的发展。减免也是国家利用税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有效手段。所以,各国根据本国的经济情况,都相应地制定了一些不同的减免税政策。

但是减免税会直接减少国家的财政收入,影响国家预算。另一方面,又会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,增加纳税人的物质利益,对刺激生产经营产生特殊的作用。所以,减免税不合理,不仅会导致国家财政困难,还可能引起产业结构及生产力布局的紊乱。因此使用减免税要慎重。

起征点与免征额,也属于减免税的范围。

起征点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中,开始征税的数量界限。征税对象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,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,就其全部数额

征税。

规定起征点的目的,是为了照顾收入少的纳税人。流转税制度中,往往有起征点的规定。如我国现行的营业税和增值税条例中,分别规定了不同的起征点。

免征额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中,免于征税的数额。免征额部分不征税,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计算征收。

规定免征额的目的,是为了照顾纳税人的最低需要。所得税制度中,往往有免征额的规定。如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,对月工资薪金部分,规定 800 元免税,只就超过 800 元的部分征税。800 元即为个人月工资薪金部分的免征额。

六、纳税期限

纳税期限是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。各种税明确规定纳税期限,有利于保证国家及时、连续地取得财政收入。

确定纳税期限的原则是:有利于国家及时取得财政收入;符合纳税人纳税行为的发生时间和取得收入的时间;适应纳税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大小;生产经营规模大,应缴税款数额多的,纳税期限短一些,反之,纳税期限长一些。另外,还要考虑不同税种特定的征收目的。如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,要在项目动工之前预缴税款,目的是有利于控制基建投资规模。

纳税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不同税种和纳税人的情况,逐户核定。有的税种按天缴纳,一天、三天、五天、十天、十五天、一个月不等。有的税种按月、季、半年、一年缴纳。还有的税种按行为发生时间交纳。

与纳税期限相关的,是税款入库期。按天纳税的,往往在期满后五日内入库;按月纳税的往往在期满后十日内入库。

七、违章处理

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的处置办法。

纳税人的违章行为,大致有以下五类:

1. 违反税收征管法的规定,不按程序办理税务登记、纳税申

报；不按规定建立保存帐簿、提供纳税资料；拒绝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等。

2. 拖欠税款。指纳税人无故拖延税款的缴纳时间，不按纳税期限缴纳税款或少缴税款。

3. 偷税。指纳税人利用欺骗隐瞒手段逃避纳税，少缴税或不缴税。

4. 漏税。指纳税人不熟悉税法规定，或工作中粗心大意漏缴了税款。

5. 抗税。指纳税人拒绝履行纳税义务，拒不缴税，甚至以暴力行为阻止税务人执行公务等。

纳税人的违章行为发生后，应缴未缴的税金即属国家资金的性质。为保护国家资金不受损失，维护税法的严肃性，对上述违章行为，应采取必要的处罚措施。

(一)加收滞纳金

滞纳金是税务机关对拖欠税款者加收的金额。也是拖欠税款者，因占用国家资金所付出的赔偿。

拖欠税款者，除及时照章补缴税款外，还要按规定的比例和拖欠税款天数，缴纳滞纳金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滞纳金 = 拖欠的税款数额 × 滞纳金比率 × 滞纳天数

(二)处以罚金

这是对违章行为的另一种经济制裁。可以按偷漏税款的倍数罚款，也可以按一定数额罚款。罚款数额的大小，视违章情节而定。

(三)通知银行扣款

纳税人拖欠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，经多次催缴无效时，税务机关有权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扣款。还可吊销其税务登记证，提请工商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。

(四)追究刑事责任

对违反税法规定，偷税、抗税情节严重的，除按征管法的有关规定，给以经济制裁外，还可根据刑法规定，对触犯刑律者，判处有